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 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 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照字第1065149580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1495800A00_ATTCH1.pdf、51495800A00_ATTCH2.pdf、51495800A00_ATT

CH3. 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條條文,業經該部106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 號令修正發布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前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9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1060869940 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0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 www. dba. tcg. gov.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②0折-10-03次 516:换:59章

· 線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因應當前社會發展及土地利用已朝向複合多元使用趨勢,並為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增加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活化使用之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落實節能減碳,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增訂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使用,同時為兼顧都市市容及維持綠色運輸服務品質,增訂作「自行車」停車場使用不受附表限制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 二、強化現有氣象觀測、地震監測站網,以利天氣與地震資訊掌握,增訂作「氣 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
- 三、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增訂地下作「再生水」設施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
- 四、配合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與增進能源多元化,放寬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及小型風力發電使用得不受附表限制;另為建構完善行動寬頻環境,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配合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放寬增訂建築物可供電信天線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
- 五、配合人口朝向高齡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政府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期照顧政策,多元提供幼兒園、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施之需要場所,評估各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與多目標使用項目之相容性,增列或修正公園、學校、高架道路下層、停車場、車站、體育場、自來水、郵政等用地類別立體多目標使用,及體育場、自來水、郵政、變電所等用地類別平面多目

標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六、考量資產活化及發揮土地利用資源效益,並提供洽公民眾更多元服務,機關用地參照車站用地增列部分使用項目,並新增郵政用地類別得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七、多元增加提供終身學習之場所及文化活動展演空間,爰於零售市場、公園 地下、廣場地下、變電所、機關、港埠等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以 及公園、學校、港埠用地之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或修正「社會教育機構 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八、為增加使用空間效能,高架道路下層、停車場、車站、體育場等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及體育場看臺下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得作「公共使用」之使用項目,並考量新建體育場多以立體方式興建運動場館使用,體育場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放寬不限地下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料書

條

正

修

- 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 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 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 屬事業用地,其容許 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 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 施、公共自行車租賃 系統、公共運輸工具 停靠站、節水系統、 環境品質監測站、監測 整觀測站、地震監測 站及都市防災救 施使用。
- 三、地下作自來水<u>、再生水</u>、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 以上,兼作機車<u>、自</u> 行車停車場使用。
-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 共設施,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得作臨時使用。
-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 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 設施用地,其容許使 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 定、變更程序調整。
- 七、建築物設置太陽能、 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 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 使用。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 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 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 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行

現

文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之 間參與公共建設之 屬事業用地,其容許 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 擬定、變更程序調 整。
-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 施、公共自行車租賃 系統、節水系統、環 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 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 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 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 洪設施使用。
-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 以上,兼作機車停車 場使用。
-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 共設施,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得作臨時使用。
-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 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 設施用地,其容許使 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 定、變更程序調整。

- 説 明

- 三、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公布施行「再生水資源發 展條例」,促進水資源永續 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 供給、使用,於第三款增訂 「再生水」使用項目。

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行政
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
、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
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
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
放寬建築物可供電信天線
使用。綜上,增訂第七款「
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
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
電信天線使用」。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	體多目標使用 [T	
用 地 類 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一、住宅。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第二項及開時,是便用一樓內第三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也上一樓作常一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內間看,二樓以上;地下一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地不計人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原地下一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地不計人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有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內法定空地面看。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使用,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公共使用包括: 1.醫療衛機及精 複機機構為限。
			或演藝廳、文化

	T		T
			中心、兒童及青
			少年育樂設施
			及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可
			之文化機構為
			限。
			7.其他公共使用:
			社會福利設施
			、幼兒園、集會
			所、民眾活動中
			₩ •
	三、商業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	
	一 内示仪//	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	
		三樓以上。	
		三侯以工。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共他地四一僕以上。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	
		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	
		使用。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	
		、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	
		似營業場所使用。	
		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	
		5.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	
		已足敷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	
		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	
		,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四、停車場、雷動汽	1.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於三樓	
		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	
	. ,	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12.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D. 曲	
	一 共必安機 电 設 施。	回。共 国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期,公會於為理。	
\ F	,	關法令實施管理。	
公園	= 1 11 1 7 1 1 2 1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電池交換站。	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	
		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二、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	休閒運動設施:游
		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	
),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龄球場、撞球場、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舞蹈社、極限運動
	•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	
		产业日本中国民国内 日节国民国心的里坐地人的小沙边,	10 风刀仍(胆迥

		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	能中心)、桌球館
		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羽球場、排球場
			、籃球場、網球場
			、壁球場、技擊類 運動場館及其他
			建助场能及共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認可
			之項目。
	· = ·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 '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渗透,	
		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 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工作及芯在一公八公工	
		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商場、超級市場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	
	•	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	
		内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	
		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	
		B.作本項及共他合項使用時, 面積不達一公頃省, 開拓面積 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 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其超過一公	
		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	
		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	
		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一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	
		、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1.社會教育機構及
	- ' ' ' ' '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文化機構之使用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渗透,	同「零售市場用
	動中心。	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	地」之使用類
		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別。 2.社會福利設施:
		4.地上及宋大山初《里题问及恋印·日公图《正胞观》或可。 	以托育資源中
			心、老人教育訓
			練場所、身心障
			礙者服務機構
			(場所)、早期療
			育、心理輔導或
			家庭諮詢機構為
床 坦	ル エルエス! 4 四・	1.工住帝则一八万四十	限。 1. 从明宝到点4. **
廣場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1.休閒運動設施之 使用同「公園用
		2. 面臨見及八公尺以上之退路,並設等用出入口及通退。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多 目 標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世
<u> </u>	5.52.7.5	THE ALCH THE PLANT OF WINDS	12 /A 2 /A /A

	T		
	二、休閒運動設施。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別。
	三、電信設施、配電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2.社會教育機構及
	場所、變電所及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文化機構之使用
	其必要機電設		同「零售市場用
	施。		地」之使用類
	四、公車站務設施及		別。
	調度站。		2/1
	五、商店街。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		
	文化機構、集會		
	所及民眾活動		
	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		
	遮斷設施。		
eta) ;			
學校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使用同「公園用
	(一)幼兒園。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地」立體多目標使
	(二)托嬰中心。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用之使用類別。
	(三)老人教育訓練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二、地下作下列使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一、一个一个人人们		
	() 信 去 旧		
	(一)停車場、電動汽		
	機車充電站及		
	電池交換站。		
	(二)電信設施、配電		
	場所、變電所及		
	其必要機電設		
	施。		
	(三)資源回收站。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		
	` /		
	遮斷設施。		
	(五)社會福利設施。		
高架道路	下層作下列使用:	1.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架高路段下層。	1.公共使用同「零
	一、公園。	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	售市場用地」之
	二、停車場、電動汽	安全設備。	使用項目第二項
	機車充電站及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備註之社區通信
	. , , . = -	4.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路管	設施、社區安全
		理相關規定。	設施、公用事業
	' '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修	服務所、公務機
		D.問场使用限口币用吅令售票、一般令售票(不包括汽平修 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 , ,	關辦公室及其他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 . .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包含幼兒園使
	八、抽水站。		用。
	九、天然氣整壓站及		2.休閒運動設施之
	遮斷設施。		使用同「公園用
	十、公車站務設施及		地」立體多目標
	調度站。		使用之使用類
	十一、配電場所、變		別。
	電所及其必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要機電設施。		
	十二、資源回收站。		

	十三、自來水、再生	
	水、下水道系	
	統相關設施。	
	十四、休閒運動設施	
	•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加油站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77-714	設置管理規則規定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	
	得兼營之項目。 通道。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	
	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停車場	一、公共使用。 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	
	二、加油(氣)站。 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	售市場用地」之
	三、餐飲服務。 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 (使用類別。
	四、商場、超級市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休閒運動設施之
	場、攤販集中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使用同「公園用
	場。 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	地」立體多目標
	五、洗車業、汽機車 需求提經直轄市、縣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	使用之使用類
	保養業、汽機車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無線設備、	別。
	修理業、電動汽 機房及天線、社區安全設施)、第二項、第六項、第十項	3.攤販之使用,以
	機車充電站及至第十二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安置該用地之原
	電池交換站。 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六、配電場所、變電。	7 SALVICANO IN
	電設施。 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七、轉運站、調度1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風、	
	站、汽車運輸業消防及安全設備。	
	停車場。 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八、休閒運動設施。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
	九、旅館。 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	
	十、天然氣整壓站及 、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遮斷設施。 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十一、地上興建自來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水、再生水、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	
	下水道系統	
	相關設施。	
	十二、地下興建資源	
	回收站。	
	十三、自行車、機車	
	租賃業。	
道路	除作運輸索道、空橋 1.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外,地下作下列使用2.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	
	一、停車場、電動汽 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機車充電站及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電池交換站。 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商場或商店街。5.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一、問场或問店街。D.問场使用限於日常用四零售票、一般零售票(不包括汽车 三、防空避難室。 、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	
	四、資源回收站。 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工、電信机性、平電 突如什問明效業、資薪提業及提供查提明效益可以及通信机	
	五、電信設施、配電 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信設	
	場所、變電所及施、公務機關。	
	其必要機電設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 虚 体型性用数 7 火火 + 用 1	
	施。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	
.	遮斷設施。	1 儿明安孙和龙
車站	一、停車場、電動汽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	
	機車充電站及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	使用同「公園用
	電池交換站。 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	
	二、一般辦公處所。 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 三、資源回收站。 專用出入口之限制。	使用之使用類 別。
	四、配電場所、變電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所及其必要之4.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	生市場用地 之
	機電設施。 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	
	五、休閒運動設施。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	及用规则
	六、旅遊服務。 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五項至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	
	七、銀行及保險服務 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6.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	
	八、餐飲服務。 利設施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	
	九、特產展售及便利 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商店。 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	
	十、補習班。 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	
	十一、百貨商場、商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店街、超級市 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	
	場。 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十二、旅館、一般觀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	
	光旅館、國際 關法令管理。	
	觀光旅館。	
	十三、自行車租售、	
	補給及修理	
	服務。	
	十四、公共使用。	
綠地	地下作下列使用: 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	
	一、停車場、電動汽 用出入口及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	
	機車充電站及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電池交換站。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二、資源回收站。 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	
	三、電信設施、配電 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場所、變電所及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其必要機電設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施。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	
	遮斷設施。	
滋雨化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1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	1 计 会址 右 1 版 1 世 1 工
變電所	地上層作「列使用·II.都申計重變更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一、社會教育機構及 源事業用地。	文化機構之使用
	一、任曾教月機構及 源事業用地。 文化機構。 2.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又化機構之使用 同「零售市場用
	二、集會所、民眾活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地」之使用類
	動中心。	地 」 之 使 用 類 別 。
	三、停車場、電動汽 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休閒運動設施之
	機車充電站及4.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使用同「公園用
	電池交換站。 5.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	
	四、休閒運動設施。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使用之使用類
	五、住宅。 6.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別。
		3.醫療衛生設施:
	場所及其必要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以醫療機構及護
	A CHANGE AND	… 自小小村人以

	機電設施。	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	理機構為限。
	七、社會福利設施。	務所。	
	八、戶外廣告設施。		
	九、一般辦公處所。		
	十、商場。		
	十一、旅館及餐飲服		
	務。		
	十二、銀行。		
	十三、醫療衛生設		
	施。		
體育場			1 社 命 运 利 恐 怖 :
肚月初		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以托嬰中心、托
		 面傾令結內公頃以上。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一 共必安 機电政 施。		
	. =	,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 以工計,以及內以工徒, 口間計算建築定住	
		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所、老人教育訓
	· ·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及安全設備。	練場所、身心障
	_	5.作商場、倉庫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	
	三、商場。	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場所)、早期療
		6.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育、心理輔導或
	· -	7.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家庭諮詢機構、
	遮斷設施。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住宅為限。
	· ·	8.作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	
		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售市場用地」之
	務。		使用項目第二項
	八、集會所、民眾活		備註之社區安全
	動中心。		設施、公務機關
	九、社會福利設施。		辨公室、社會教
	十、公共運輸之候車		育機構及文化機
	設施及調度站。		構之使用類別。
	十一、公共使用。		
	十二、幼兒園。		
污水處理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1.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為屋內型或地	1.公務機關辦公室
設施、截	一、公務機關辦公室	下型。	之使用同「零售
流站、抽	0	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	市場用地」之使
水站及焚	二、圖書室。	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	
化廠、垃	三、集會所。	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	2.休閒運動設施之
	四、民眾活動中心。		使用同「公園用
		3.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	地」立體多目標
	機車充電站及		使用之使用類
	電池交換站。		別。
	六、休閒運動設施。		'
	七、公園、緑地。		
	八、電信設施、配電		
	場所、變電所及		
	其必要機電設		
	施。		
	九、資源回收站。		
白立冰炒		1 庞乙昳空立、八口以1 2 学功、卫却韦田山、一口マ学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場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	
		設計。	

機關	一、停車場、電動汽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	1.社會教育機構及
	機車充電站及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	文化機構之使用
	電池交換站。 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	同「零售市場用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 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	地」之使用類
	文化機構。 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	別。
	三、自來水、再生水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休閒運動設施之
	、下水道系統相 。	使用同「公園用
	關設施。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地」立體多目標
	四、電信設施、配電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使用之使用類別
	場所、變電所及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۰
	其必要機電設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施。 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五、幼兒園。 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7.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遮斷設施。	
	七、集會所、民眾活 8.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	
	動中心。 積三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之二倍。	
	九、資源回收站。 9.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十、廣告設施及服務 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	
	· 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十一、一般辨公處所	
	、其他公務機	
	關辦公室。	
	十二、餐飲服務。	
	十三、銀行及保險服	
	務。	
	十四、郵政及電信服	
	務。	
	十五、特產展售及便	
	利商店。	
	十六、旅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設施	
	0	
	十八、百貨商場、商	
	店街、超級市	
	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售、	
	補給及修理	
	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	
	施 及 調 度	
	站。	
港埠	一、製造。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
	二、展覽。 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 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	
	站及電池交換 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	
	站。 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	
	四、電信設施、配電 分之一。	
	場所、變電所及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	
	其必要機電設 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	
	1 2 2 2 2 3 4 2 3 3 4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施。	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	
	五、加油(氣)站。	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	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	
	文化機構。	在此限。	
	七、幼兒園、托嬰中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i>1</i> 2 °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八、海運教育訓練育 成中心。		
台市小		1 如士斗事与办业事业田山,与办业应田山。	从明寓私机状为法
自來水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 以工計之次分別工程, 包提刊等書等完任	
			使用類別。
		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	
	施。	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	
	四、一般辦公處所。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	
	七、社會福利設施。		
郵政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	
			立體多目標使用之
	二、休閒運動設施。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	使用類別。
	三、電信設施、配電	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場所、變電所及	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其必要機電設	0	
	施。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四、戶外廣告設施。	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	
	五、一般辦公處所。	務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1多目標使用		
用地 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文體 保 動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6.作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老人教育訓練場所使用;作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	1. 化公目類棒場棍場高他關事可社文同地別閒園標別球、球、爾經會業之會化「」。運用使、場足場自夫中商主項教機零之動地用手、球、由球央中管目育構售使設立之球、場、車場主央機。機之市使設立地、場、車場主央機。機之市東機。機之市東縣、環場及管目關。構使場用,球曲草、其機的認。及用用類:多用、球曲草、其機的認。及用用類
兒童遊樂場	八、兒童遊樂設施。 一、幼兒園。 二、托嬰中心。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用: (一)公共使用。 (二)停車場、電動汽 機 車 充 電 站 及 電 池 交 換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作倉庫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 品。 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 關法令管理。	1. 生物

加油站	一、加油站設置管理	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規則規定得兼營	得兼營之販賣農產品、車用液化石油氣、公益彩卷、廣告	
	之項目。	服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儲存場所。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	
		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5.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6.作第二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且不得位於加油站管理機	
		關核准之加油站使用範圍內,並與加油站之加油設施有安	
		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變電所	一、一般辨公處所。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	1.休閒運動設施之
	二、圖書室。	源事業用地。	使用同「公園用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動中心。	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	使用之使用類
		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別。
	. ,	3.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	
	電池交換站。	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以醫療機構及護
		4.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不得超過	理機構為限。
	六、配電場所。	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	
	九、商場。	務所。	
		6.作第十一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有安全	
		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器儲存場所。		
	十二、醫療衛生設		
	施。		
學校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文化機構。	,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	
	二、幼兒園。	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	
	三、社會福利設施。		_
	四、休閒運動設施。		別。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2.社會福利設施: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以托嬰中心、托
		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三項應同時徵得社	育資源中心、日
		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間照顧服務場
	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	所、老人教育訓
		關法令管理。	練場所、身心障
			凝者服務機構
			(場所)、早期療
			育、心理輔導或
			家庭諮詢機構、
			社會住宅為限。
			3.休閒運動設施之
			使用同「公園用
			地」立體多目標
			使用之使用類
1			
	4.1		別。
港埠	一、製造。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
港埠		2.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

	站及電池交換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	之使用類別。
	站。 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	
	四、電信設施、配電 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	
	場所、變電所及 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	
	其必要機電設 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	
	施。 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文化機構。	
	七、幼兒園、托嬰中	
	<i>\\\\\\\\\\\\\\\\\\\\\\\\\\\\\\\\\\\\</i>	
	八、海運教育訓練育	
	成中心。	
自來水	一、停車場、電動汽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
	機車充電站及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用同「公園用地」
	電池交換站。 ,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	立體多目標使用之
	二、休閒運動設施。 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使用類別。
	三、電信設施、配電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	
	場所、變電所及 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其必要機電設 4.作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	
	施。 積三分之二。	
	四、戶外廣告設施。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五、一般辦公處所。 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	
	六、商場。 務所。	
	七、幼兒園。 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之地區。	
	八、社會福利設施。7.作第九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安全防	
	九、液化石油氣容器 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自來水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儲存場所。	
郵政	一、停車場、電動汽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
	機車充電站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	
		立體多目標使用之
	二、休閒運動設施。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	使用類別。
	三、電信設施、配電 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場所、變電所及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其必要機電設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	
	施。 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	
	四、戶外廣告設施。 務所。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ı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 黄大祐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262

電子信箱:liius@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規字第1060869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8699400A00_ATTCH1.pdf、08699400A00_ATTCH2.pdf)

主旨:內政部106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4號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06年9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訂 説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106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4號 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說明及附表1份供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 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 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

線